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7

第33期（总第78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7年第33期(总第787期)

2017年11月3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沿海大通道龙海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1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纵三线仙游境内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1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平市武夷新区绕城高速公路将口至童游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1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翔安区2016年度第二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1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17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1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木兰大道仙游盖尾石马至榜头昆仑段公路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1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高网厦沙线安溪至沙县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1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纵五线大田境内段梅山德州至梅山香坪段公路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1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第二十七届中国新闻奖福建省获奖作品的决定	18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的通知	19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各类保护区内矿业权清理工作的通知	27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	28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17—2020年)的通知	3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实施意见	4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 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7〕4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义务教育是政府优先保障的基本公共事业,是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近年来,我省义务教育改革发展取得显著成绩,各县(市、区)均已通过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国家督导评估认定。在新型城镇化深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全面实施的新形势下,人口流动给城乡义务教育发展带来新的挑战,区域间、城乡间发展不平衡,“城镇挤”“乡村弱”问题突出,与人民群众“上好学”的新期盼仍然存在差距。为促进我省县域义务教育从基本均衡迈向优质均衡,提升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坚持“优先发展、统筹规划、改革创新、提高质量、共享公平,分类指导、有序推进”的原则,把城乡一体化作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重要基础,统筹学校布局规划、统筹经费投入保障、统筹学校标准化建设、统筹教师队伍建设、统筹教育教学改革、统筹特殊群体平等接受教育,整体提升义务教育资源配置和质量水平,实现更大范围、更高层次的教育公平,为我省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和“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义务教育与新型城镇化基本协调,城乡学校布局更加合理,城镇“大班额”基本消除,农村小规模学校(含教学点)达到相应要求,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水平、管理水平显著提升。教师资源配置更加均衡,乡村教师岗位吸引力大幅增强,县域内城乡教师轮岗交流深入推进,教师队伍结构素质进一步优化;学校内涵建设得到加强,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教育质量明显改善,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进一步扩大;特殊群体义务教育水平显著提升;23个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义务教育基本均衡水平得到巩固提高,条件成熟的设区市实现中心城区范围内基本均衡发展,一批县(市、区)基本达到国家优质均衡发展要求。

三、主要措施

(一)优化城乡学校布局规划

1.完善中小学校布局规划。各地要根据新型城镇化发展,常住人口、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和省定办学标准,按每1万~1.5万人口设置1所完小、每3万~5万人口设置1所初中的原则,修订完善中小学校布局规划,并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规划,做好衔接并严格实施,不得随意变更。重点做好城市新建小区、旧城改造、城乡结合部、成片开发的城市新区、城镇化重点地区的配套学校布局规划。适时调整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在交通便利、公共服务成型的农村地区合理布局义务教育学校。中小学校布局规划列入上一级政府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教育厅、发改委、国土厅、住建厅

2.优先保障义务教育用地。各地要根据中小学布局规划,采取盘活存量、用好增量等方式,预留足够的义务教育用地。对学校周边长期闲置和待开发土地,要优先规划为教育增容预留用地。严禁未按法定程序,擅自将义务教育用地改变性质用于其他建设项目,或以各种方式挤占、变更教育用地。严格用地环评程序,不得将污染、地质灾害易发等地块及其周边作为教育用地。实行教育用地联审联批制度,城镇新建住宅小区规划和配套学校建设方案,相关部门应征得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国土厅、教育厅、环保厅、住建厅

3.加快消除大班额现象。制定并实施消除大班额专项计划,切实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统筹,实施城镇中小学扩容工程,合理扩大办学容量;切实规范义务教育招生,杜绝择校现象,着力消除大班额。2017年秋季学期起,全面消除66人及以上超大班额;到2020年,基本消除56人及以上大班额、51~55人班额比例控制在10%以内,并逐步使学校规模和班额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建立消除大班额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避免新的大班额产生。省财政按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各地消除大班额。各设区市政府要将消除大班额专项计划报省教育厅备案。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教育厅、发改委、财政厅、国土厅、住建厅

4.办好必要的村小和教学点。坚持就近入学原则,兼顾适度规模办学,对人口较少、地理位置偏远、交通不便的山区、海岛要保留并办好必要的村小、教学点,方便小学低年级学生就学;对交通较为便捷,但招生难以以为继或已“空壳”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在完成“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尤其在征得当地群众同意、落实先建后撤规定的前提下,进行稳慎撤并。因撤并学校造成学生就学困难的,县级政府要采取提供校车、增设公交线路、安排午膳、完善寄宿设施等措施妥善解决;因撤并学校造成校园校舍闲置的,要严格规范权属确认、用途变更、资产处置等程序,并优先用于当地教育事业。要切实提高教育资源使用效益,避免“边建设、边闲置”现象。

省政府文件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教育厅、发改委、财政厅、国土厅、住建厅

(二)提升城乡学校建设和管理水平

5.提高学校标准化水平。制定城乡统一的《福建省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修订完善《福建省普通中小学技术装备标准》。对新建学校,各地要按照省定标准设计建设,确保建成一所、达标一所。对现有学校,要组织全面核查,补齐短板,达到新的建设标准。继续重视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与管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后勤保障。到2020年,各县(市、区)义务教育学校资源配置综合差异系数基本达到国家“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县”认定要求。全面推进学校章程建设,落实义务教育管理标准,省级每年认定一批“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教育厅、住建厅、发改委

6.建立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协同机制。依法落实城镇新建居住区配套标准化公办学校建设。规划条件中要求配建学校的项目,地方政府要实施“交钥匙”工程,确保配建学校与住宅首期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未按规划条件要求配建学校的,不得发放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行合格书。老城区改造配套学校建设不足和未达到配建学校标准的小规模居住区,由当地政府统筹新建或改扩建配套学校。新建、改扩建学校的设计、建设、竣工验收等,均应安排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全程参与,保证就近入学需要,符合教育教学要求。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教育厅、住建厅、国土厅、环保厅

7.强化教育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在教育信息化建设过程中,统筹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进一步提高中小学“三通两平台”建设水平。制定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标准,积极引导学校创建智慧校园。加快建设省级基础教育数字资源平台,到2020年“一校带多校”的教学、教研互动网络基本实现全覆盖。深入开展教师信息化应用各项活动,培育建设中小学信息化示范校,加快提升中小学教师应用信息技术能力,增强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教育厅、经信委

8.规范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行为。科学划定学校施教区,保证施教区生源数量与学校招生规模基本适应。规范学校招生管理,严格执行免试就近入学、划片招生、阳光招生等政策。在教育资源相对均衡的地方,继续实施单校划片;已经实施初中多校划片的地方,要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教育资源配置不均衡的地方,可根据实际开展多校划片改革探索,改革方案必须按重大决策程序进行论证,并提前向社会公布。规范民办初中招生,加强计划管理,实行公办、民办初中同期招生、免试入学;2018年起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初中,招生计划的50%采取电脑摇号方式录取,并逐年加大电脑摇号招生比例。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教育厅、物价局

9.保障校园和学生安全。严格落实学校安全目标责任制,健全学校安全保障体系和运行机制,建立学生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制度。创建平安校园,完善学校人防、物防、技防措施,排查整治学校周边环境,依法严厉打击涉校涉生违法犯罪。密切家校联系,及早发现、依法依规处置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加强学校食品卫生安全、传染病防控等,保障学生身体健康。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教育厅、综治办、公安厅、安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

(三)统筹城乡教师队伍建设

10.完善编制管理机制。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严格控制机构编制的要求,依据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办学规模和教育教学需要,合理核定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探索建立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机制,实行教职工编制城乡、区域统筹和动态管理,盘活编制存量。编外聘用教师实行人员总额管理,工资总额核定参照在编教师,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配足配齐师资。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委编办,省教育厅、财政厅、人社厅

11.深化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县级机构编制部门按编制标准适时核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量,县级人社部门按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核定中小学岗位总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量和岗位总量内,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充分考虑乡村小规模学校、寄宿制学校和城镇中小学实际需要,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数,细化岗位结构比例,并报同级机构编制、人社、财政部门备案。全面推行教师竞聘上岗制度,建立竞争择优、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重点组织骨干校长教师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超编学校向缺编学校流动。县域内城镇学校、优质学校教师每学年交流轮岗到乡村学校和薄弱学校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委编办,省教育厅、财政厅、人社厅

12.提升师德水平和业务能力。树立优秀教师典型,多形式开展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构建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探索校长职级制度改革,健全校长选聘制度和后备人才选拔机制,造就专家型校长队伍。规范新教师岗前培训,加强骨干教师培养,实施名师名校长工程,完善省、市、县、校四级联动的分岗分类分层培训体系,建立教师人才梯队。实施乡村校长助力工程、乡村教师素质提升工程,重点提升乡村教师应用信息技术能力,着力提高乡村学校教学质量。加快推进县级教师进修学校标准化建设,支持各地建设区域性教师发展中心,提高教师研训基础能力。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教育厅、人社厅

13.完善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健全长效联动机制,各地在核定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时,要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确保县域内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稳步提高标准,确保乡村教师实际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同职级城镇教师工资收入水平。依法足额、全面落实教师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政策。

学校要根据教学、管理、工勤技能等岗位特点实施分类考核,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进一步提高课时工作量在绩效工资分配中的权重,重点向一线教师、骨干教师、班主任倾斜。班主任工作量按当地教师标准课时工作量一半计算。

建立乡村教师荣誉制度,在教育系统各类评比表彰中单列乡村教师指标。合理确定岗位结构比例指导标准,实行岗位总量、等级、结构比例动态管理,职称评聘向乡村学校倾斜,鼓励乡村教师安心从教。加快乡村教师周转房建设,切实改善乡村教师工作生活条件。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社厅、教育厅、财政厅

(四)深入实施素质教育

14.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立德树人,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推进大中小学德育一体化建设,引导学生逐步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树立远大理想和崇高追求。系统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公民道德、民主法治、生命安全、心理健康、行为规范、生态文明等方面教育。充分利用福建红色教育资源,传承弘扬红色文化。统筹规划建设地方课程,加强校本课程管理,增强课程对地方、学校的适应性。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增强创新实践能力。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团省委、省科协

15.加强体育和美育工作。统筹解决体育、美育师资不足问题,开齐上好体育、音乐、美术、书法等国家课程。创新课外体育活动载体,保证学生每天在校锻炼一小时。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规范开展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提高学生健康水平。实施中小学美育设施设备补缺提质工程,到2020年全省中小学美育教学条件达到配备要求。支持学校开发有特色的美育校本课程。创建体育、艺术类特色(传统)学校,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格局。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教育厅、文化厅、体育局

16.提高乡村和薄弱学校教育质量。完善乡村小规模学校管理,将村小、教学点教育工作纳入乡镇中心学校年度考核。通过送教、走教、推送数字化课程资源等方式,支持乡村小规模学校开足开好国家课程。实施初中“壮腰”工程,各级政府要加大初中教育投入力度,着力补足初中办学条件缺口,缩小城乡、校际办学差异。支持各地建设义务教育九年一贯制学校,促进小学、

初中教育教学有效衔接,努力突破初中教育瓶颈。优质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按不低于50%的比例向城乡初中分配。加强优质学校辐射带动,深化城区学校“小片区”管理、农村薄弱学校“委托管理”、集团化办学等管理机制改革,实施教学开放制度,帮助薄弱校提升教学质量。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教育厅

17.深化考试评价制度改革。改革考试评价内容和方式,建立健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实行全省相对统一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政策,促进城乡初中学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全面提升学生发展核心素养。积极参加国家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完善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每年省级监测县域全覆盖,强化监测结果的反馈运用,更好地服务教育决策、指导改进教学。支持有条件的设区市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试点,构建在国家指导下的省市联动监测机制。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教育厅

(五)精准关爱特殊群体

18.完善随迁子女就学机制。各地要进一步强化流入地政府为主、公办学校为主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政策,并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对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采取自主报名结合随机派位,或者实行积分制办法安排就读。公办学校学位不足的,可通过政府购买民办学校服务方式安排就读。学校要实行混合编班和统一管理,促进随迁子女融入学校和社区生活。落实好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流入地参加升学考试的配套政策。利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数据,推动“两免一补”资金和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资金随学生流动可携带。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教育厅、发改委、公安厅、财政厅,省妇联

19.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各地要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的实施意见》(闽政〔2016〕44号)要求,落实县(市、区)、乡镇(街道)和村居组织属地管理职责,推动家庭与监护人依法尽责,健全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每年开展农村留守儿童摸底排查工作,建立详实完备、动态更新的留守儿童信息库。优先改善留守儿童的学习条件、寄宿条件和营养状况,不断完善家校联动、社区关怀和志愿服务等机制,加强心理健康、道德法治和公共安全教育,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民政厅,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20.重视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加强特殊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加大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创建力度,加快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资源教室建设,强化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工作的指导管理,积极开展“医教结合”实验,完善特殊教育服务体系。落实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与普通初

中联动机制,提高特殊教育教职工津贴标准。补足配齐特殊教育教职工,加强特教师资培养培训。落实“一人一案”全纳教育,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基本普及残疾少年儿童15年免费教育。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教育厅,省残联,省卫计委、财政厅,省妇联

21.完善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在全面实施“两免一补”的基础上,对全省农村义务教育公办寄宿制学校寄宿生和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寄宿制学校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低保家庭(含特困人员)寄午餐学生补助营养餐;对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寄宿制学校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低保家庭(含特困人员)寄宿生补助生活费,帮助贫困家庭子女接受教育。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教育厅、财政厅、民政厅,省扶贫办

(六)保障义务教育经费投入

22.依法保障义务教育财政投入。健全“城乡统一、重在农村、以县为主”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县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坚持把教育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给予优先保障,经费投入重点向农村义务教育倾斜。凡未依法履行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职责的县(市、区),一律列为教育督导重点对象。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财政厅、教育厅

23.加大转移支付和综合奖补。省级层面加强指导协调,突出精准扶贫,完善市县转移支付制度,继续加大对23个省扶贫开发重点县扶持力度。落实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适当提高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水平。整合省级以上义务教育工程项目和专项资金,探索实行市、县(区)义务教育经费综合奖补。调整优化义务教育经费支出结构,从重点投硬件到软硬件并重转变,逐步加大学校内涵建设投入。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财政厅、教育厅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党的领导。各地要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高度重视义务教育学校党建工作,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有关方面齐抓共管的学校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全面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实现党组织全覆盖。严格组织生活,注重从优秀教师中发展党员,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地位和作用,切实抓好学校德育和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全面加强学校党组织对少先队、共青团工作的领导,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团省委

(二)强化行政推动。各县(市、区)政府要坚持属地原则,落实主体责任,研究制定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的实施方案,明确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时间表、路线图。各设

区市政府要在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的基础上，探索市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分步推进的规划与路径。加大省级统筹力度，实行县域义务教育投入、质量监测、均衡发展水平等公告制度。各级教育、发改、财政、人社、编制、国土、住建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在项目审批、土地供应、资金投入、职称评定、教师编制、人才流动等方面制定出台政策措施，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确保本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教育厅、发改委、财政厅、人社厅，省委编办，省国土厅、住建厅

（三）开展督导评估。按照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目标任务，修订完善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对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干部抓教育工作督导考核、“教育强县”督导评估办法和标准，研究制定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省级督导评估办法和标准，推动开展“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县”创建工作。结合“对市督导”，开展市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将督导评估结果作为市、县级政府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对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先进市、县（区）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滞后的进行问责。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沿海大通道 龙海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7〕330号

漳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上报的漳州沿海大通道龙海段工程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漳州沿海大通道龙海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7〕318号),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漳州市龙海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27.24公顷(其中耕地51.6095公顷)、未利用地18.532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16.0615公顷;将国有未利用地0.612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同意漳州市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7.8154公顷(其中耕地0.4371公顷)、未利用地0.355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0477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70.6649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提供,作为漳州沿海大通道龙海段工程建设用地。其中拆迁安置用地3.1501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当地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漳州市龙海市人民政府、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根据《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177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闽政〔2017〕2号)等有关规定,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建设。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漳州市国土资源局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按反馈制度要求报国土资源部。

五、漳州市龙海市人民政府、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督促项目用地单位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2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纵三线仙游境内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7〕331号

仙游县人民政府：

你县上报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纵三线仙游境内段工程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纵三线仙游境内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7〕334号),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仙游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23.1331公顷(其中耕地32.6382公顷)、未利用地12.41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2.3989公顷;将国有未利用地0.912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38.8621公顷,由仙游县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提供,作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纵三线仙游境内段工程建设用地。其中拆迁安置用地0.82公顷由仙游县人民政府按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仙游县国土资源局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仙游县人民政府要根据《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177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闽政〔2017〕2号)的要求,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建设。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莆田市国土资源局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按反馈制度要求报国土资源部。

五、仙游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督促项目用地单位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2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平市武夷新区 绕城高速公路将口至童游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7〕332号

南平市人民政府：

你市上报的南平市武夷新区绕城高速公路将口至童游段工程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南平市武夷新区绕城高速公路将口至童游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7〕317号),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南平市建阳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99.2694公顷(其中耕地37.4072公顷)、未利用地3.829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9854公顷;将国有农用地28.737公顷(其中耕地1.7768公顷)、未利用地0.738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3.4006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36.9598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南平市武夷新区绕城高速公路将口至童游段工程建设用地。当地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政府要根据《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177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闽政〔2017〕2号)的要求,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建设。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南平市国土资源局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按反馈制度要求报国土资源部。

五、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督促项目用地单位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2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翔安区2016年度第二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7〕33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翔安区2016年度第二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厦府〔2017〕1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厦门市翔安区境内农用地33.0041公顷(其中耕地23.3117公顷)、未利用地0.081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翔安区新店镇蔡厝社区水田0.8038公顷、水浇地16.0487公顷、旱地0.0018公顷、园地1.5869公顷、其他农用地6.447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025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01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714公顷、未利用土地0.0819公顷，后村社区水田0.3772公顷、水浇地6.0802公顷、园地0.0748公顷、其他农用地1.5829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003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4.1837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厦门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厦门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2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17年度 第二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7〕382号

南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南安市2017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南政文〔2017〕50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南安市境内农用地41.3762公顷(其中耕地33.997公顷)、未利用地1.928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南安市石井镇杨山村水田8.4755公顷、旱地1.5771公顷、园地0.1851公顷、其他农用地2.302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8082公顷、其他土地1.3217公顷，院前村水田22.5115公顷、旱地1.4329公顷、园地1.6583公顷、其他农用地3.233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2172公顷、其他土地0.6067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44.33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南安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南安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3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木兰大道仙游盖尾石马至榜头昆仑段公路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7〕392号

仙游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木兰大道仙游盖尾石马至榜头昆仑段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仙政土〔2017〕4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核减项目用地1.6137公顷。同意将仙游县境内农用地18.5721公顷(其中耕地15.1932公顷)、未利用地1.145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仙游县榜头镇昆仑村水田0.0124公顷、水浇地0.4918公顷、旱地1.6774公顷、园地0.0088公顷、林地0.1089公顷、其他农用地0.360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711公顷、未利用土地0.1929公顷，云庄村水田2.059公顷、水浇地0.2757公顷、旱地1.158公顷、林地0.2009公顷、其他农用地1.692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9783公顷、其他土地0.6812公顷、未利用土地0.0177公顷，盖尾镇莲井村水田5.9687公顷、水浇地0.1807公顷、旱地1.6823公顷、林地0.0803公顷、其他农用地0.483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4399公顷、其他土地0.1818公顷，石马村水田0.6632公顷、水浇地0.0121公顷、旱地1.0119公顷、其他农用地0.44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2286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23.0035公顷；使用国有其他土地0.0718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23.0753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木兰大道仙游盖尾石马至榜头昆仑段公路建设用地。

二、仙游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仙游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高网厦沙线安溪至沙县段 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闽政文〔2017〕393号

省交通运输厅、物价局、财政厅：

你们《关于核定国高网厦沙线安溪至沙县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闽交规〔2017〕81号)悉。经研究，同意你们关于国高网厦沙线安溪至沙县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意见，即车型收费基本费率按小型车每车公里0.60元计算，计重收费基本费率按0.090元/吨公里计算。

收费车型分类、收费系数和行驶我省高速公路载货类汽车的计费原则按我省高速公路现行标准执行。“绿色通道”车辆、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ETC用户(包括非现金支付方式用户)车辆的优惠标准、跨路段行驶及计价进整办法等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国高网厦沙线安溪至沙县段为政府还贷公路建设项目，收费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纵五线大田境内段 梅山德州至梅山香坪段公路农用地 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7]397号

大田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大田县福建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G235(纵五)线大田县境梅山德州至梅山香坪段公路工程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田政地[2017]4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大田县境内农用地42.9347公顷(其中耕地15.3506公顷)、未利用地5.869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大田县梅山乡德州村水田0.2393公顷、旱地0.0713公顷、园地0.167公顷、林地2.9748公顷、其他农用地0.109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483公顷、未利用土地1.476公顷,梅山村水田4.0011公顷、旱地0.1723公顷、园地0.0738公顷、林地0.9818公顷、其他农用地1.608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213公顷、未利用土地0.4065公顷,沈口村水田3.5523公顷、旱地0.0482公顷、园地0.6677公顷、林地6.7959公顷、其他农用地1.096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2704公顷、未利用土地0.7829公顷,沈岭村水田1.4368公顷、其他农用地0.3773公顷,新楼村水田0.129公顷、其他农用地0.0254公顷,雄峰村水田1.2587公顷、旱地0.4064公顷、林地5.7701公顷、其他农用地0.8463公顷、未利用土地0.9921公顷,秀岭村水田3.7964公顷、旱地0.2388公顷、园地0.3628公顷、林地4.328公顷、其他农用地1.398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7021公顷、未利用土地1.8615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50.6875公顷;使用国有交通运输用地0.7611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226公顷、其他土地0.3506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51.8218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纵五线大田境内段梅山德州至梅山香坪段公路建设用地。

二、大田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大田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第二十七届 中国新闻奖福建省获奖作品的决定

闽政文〔2017〕39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由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主办的第二十七届中国新闻奖评选结果日前揭晓,我省新闻作品获得一等奖2件、二等奖2件、三等奖2件。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中国新闻奖福建省获奖作品的决定》(闽政〔2011〕100号),现对获得第二十七届中国新闻奖的我省新闻作品给予表彰奖励:

一、表彰荣获第二十七届中国新闻奖一等奖的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广播直播《泰宁泥石流紧急救援》、厦门广播电视台电视访谈《为85岁爷爷拍照》,各奖励2万元。

二、表彰荣获第二十七届中国新闻奖二等奖的福建日报文字评论《魏则西事件下的污名化狂欢要不得》、海峡之声广播电台新闻论文《移动互联时代的对外话语创新》,各奖励1万元。

三、表彰荣获第二十七届中国新闻奖三等奖的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国际传播(电视评论)《〈中国正在说〉之〈崛起中大国的国际战略〉》、泉州晚报文字通讯《一个智能马桶就有35项国家专利》,各奖励5000元。

希望受到表彰奖励的新闻单位及有关新闻工作者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省新闻单位和广大新闻工作者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舆论导向,高度重视传播手段建设和创新,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和公信力,为“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1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的通知

闽政办[2017]12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0月18日

福建省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 (2017—2025年)

为贯彻《“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落实国务院印发的《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进一步加强慢性病防治工作,降低疾病负担,提高居民健康期望寿命,努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健康福建2030”行动规划》和我省慢性病流行和防治情况,特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本规划所称慢性病主要包括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和口腔疾病,以及内分泌、肾脏、骨骼、神经等疾病。慢性病是严重威胁我省居民健康的一类疾病,已成为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与经济、社会、人口、行为、环境等因素密切相关。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工业化、城镇化、人口老龄化进程不断加快,烟草使用、饮酒、身体活动不足,膳食营养不合理等不健康的行为生活方式,超重和肥胖、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等代谢性因素快速上升,生态环境、食物安全状况等对健康的影响逐步凸显。传染病、营养缺乏和母婴疾病死亡人数大幅下降,慢性病导致的死亡人数已占我省总死亡人数的83%,造成的疾病负担占总疾病负担79%以上。与1990年相比,我省慢性病的死亡人数增加46%,造成的伤残调整寿命年(DALY)增加31%,慢性病疾病负担日益沉重。2015年,我省30~70岁人群重点

慢病过早死亡率为15.0%。慢性病影响因素的综合性、复杂性决定了防治任务具有的长期性和艰巨性。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慢性病防控工作,各级政府将慢性病防控纳入社会经济发展和深化医改的重要内容,上下联动,防治结合,通过“清新福建”、全民健身,借力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着力推进慢性病综合防控策略。以居民死因监测、肿瘤随访登记、慢性病与营养监测为主体,涵盖心脑血管病、慢阻肺、口腔疾病、意外伤害等发病、患病、死亡和危险因素等信息的慢性病监测网络逐步形成,初步掌握了我省慢性病及危险因素流行现状。全省建成4个国家级、14个省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所有县区启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慢性病防治工作已引起社会各界高度关注,健康支持性环境持续改善,群众健康素养逐步提升,为制定实施慢性病防治中长期规划奠定了重要基础。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省委十届三次全会及全省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坚持新形势下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紧紧围绕“人口均衡发展、居民健康水平稳步提高”的目标,以控制慢性病危险因素、建设健康支持性环境为重点,以健康促进和健康管理为手段,提升全民健康素质,降低高危人群发病风险,提高患者生存质量,减少可预防的慢性病发病、死亡和残疾。实现由以疾病治疗为中心向以健康管理为中心转变,促进全生命周期健康,提高居民健康期望寿命,为推进健康福建建设,实现全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协调。统筹各方资源,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动员社会、全民参与的慢性病综合防治机制,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调动社会和个人参与防治的积极性,营造有利于慢性病防治的社会环境。

坚持共建共享。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促进群众形成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构建自我为主、人际互助、社会支持、政府指导的健康管理模式,将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贯穿于全生命周期,推动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

坚持预防为主。加强行为和环境危险因素控制,强化慢性病早期筛查和早期发现,推动由疾病治疗向健康管理转变。加强医防协同,坚持中西医并重,为居民提供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一体化的慢性病防治服务。

坚持分类指导。根据不同地区、不同人群慢性病流行特征和防治需求,确定针对性的防治目标和策略,实施有效防控措施。充分发挥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的典型引领作用,提升各地慢性病防治水平。

(三)规划目标

到2020年,慢性病防控环境显著改善,降低因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力争30~70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较2015年降低10%。到2025年,慢性病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实现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力争30~70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较2015年降低20%。到2020年,每个设区市建成1个以上国家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50%的县(市、区)和平潭综合试验区建成省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到2025年每个设区市建成2个以上国家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区。人均预期寿命持续提高,保持在全国前列,有效控制慢性病疾病负担。

福建省慢性病防治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基线	2020年	2025年	属性
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1/10万)	158.94	下降5%	下降10%	预期性
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	30.9	提高5%	提高10%	预期性
高发地区重点癌种早诊率(%)	48	55	60	预期性
70岁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1/10万)	6.43	下降5%	下降10%	预期性
40岁以上居民肺功能检测率(%)	7.1	15	25	预期性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210.18	240	264	预期性
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72.67	85	97	预期性
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50	60	70	预期性
35岁以上居民年度血脂检测率(%)	13	25	30	预期性
65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48	65	80	预期性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12	20	25	预期性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	35	40	42	预期性
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24.7	≤24	≤20%	预期性
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克)	7.5	下降10%	下降15%	预期性
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覆盖率(%)	4.6	15	20	预期性

三、策略与措施

(一)加强健康教育,提升全民健康素质

1.开展全民健康教育。我省当前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为12%,居民健康素质仍需提高,通过健全完善健康教育体系,推行普及健康科学知识,教育引导群众树立正确健康观。继续深入推进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健康中国行—走进福建等品牌活动,提升健康教育效果。积极开展优秀健康科普作品等遴选与推荐工作,组织专家编制科学实用的慢性病防治知识和信息指南,由专业机构通过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向社会发布,并根据不同人群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健康宣传,慢性病防治健康科普管理规范化,使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等健康科普知识为城乡居民广为接受。到2020年,全省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60%,2025年提高到70%。

2.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重点开展“三减三健”(减盐、减

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等专项行动,开发推广健康适宜技术支持工具,增强群众维护和促进自身健康的能力。创新和丰富预防方式,贯彻零级预防理念,通过幼儿园、中小学开设健康教育课推广营养均衡、口腔保健、视力保护等健康知识和行为方式教育,实现预防工作的关口前移。创造支持性环境,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结合自身特点开展各类健身活动,依托经培训合格的各类健康相关志愿人员,如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等,科学指导大众开展自我健康管理。发挥中医治未病优势,大力推广传统养生健身法。

(二)实施早诊早治,降低高危人群发病风险

1.推广基层适宜技术,促进慢性病早发现。针对不同人群强化慢性病早期发现的措施。一是加强健康体检规范化管理。健全学生健康体检制度;推广老年人健康体检;全面实施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早期发现高血压患者和高危人群,及时提供干预指导;将肺功能检查和骨密度检测项目纳入40岁以上人群常规体检内容;将口腔健康检查纳入常规体检内容,促进慢性病早发现。二是加强适宜技术推广应用。在高发地区和高危人群中逐步开展上消化道癌、宫颈癌等有成熟筛查技术的癌症早诊早治工作;推动癌症、脑卒中、冠心病等慢性病的机会性筛查;逐步将临床可诊断、治疗有手段、群众可接受、政府能负担的疾病筛检技术列为公共卫生措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推广应用血糖血脂检测、口腔预防保健、简易肺功能测定和大便隐血检测等技术服务,提高基层卫生医疗机构慢性病诊断筛查能力。

2.探索健康管理模式,开展个性化干预。探索健全“防、治、管”相结合的管理模式,依托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集慢性病预防、风险评估、跟踪随访、干预指导于一体的健康管理服务。公共卫生机构和医疗机构,开设戒烟咨询热线,提供戒烟门诊等服务,提高戒烟干预能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逐步开展各类慢性病高危人群的患病风险评估和干预指导,提供平衡膳食、身体活动、养生保健、体质辨识等咨询服务。牙防机构加大牙周病、龋病等口腔常见病干预力度,实施儿童局部用氟、窝沟封闭等口腔保健措施,12岁儿童患龋率控制在30%以内。重视老年人常见慢性病、口腔疾病、心理健康的指导与干预。鼓励慢性病患者和高危人群接种成本效益较好的肺炎、流感等疫苗。促进体医融合,在有条件的机构开设运动指导门诊,提供运动健康服务。

(三)强化规范诊疗,提高治疗效果

1.落实分级诊疗制度。优先将慢性病患者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积极推进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肿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等患者的分级诊疗,加强政策配套和机制创新,积极引导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下沉,构建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一体化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基本框架。实施以高血压、糖尿病为重点的“慢病先行、两病起步”策略,完善双向转诊工作流程,重点畅通慢性期、恢复期患者向下转诊渠道,逐步实现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之间的有序转诊。

2.提高诊疗服务质量。建设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信息平台,加强慢性病诊疗服务实时管理与控制,持续改进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制定多系统、以各类核心病种为主的基层病种目录,全面实施临床路径管理,规范诊疗行为,优化诊疗流程,缩短急性脑血管疾病发病到就诊处理时间,通过系统培训,提升基层常见病的诊疗质量。通过建立医联体,密切各级医院分工协作机制,促进城市医院优质资源与基层共享,基本实现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让群众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获取质量可控、安全规范的医疗卫生服务。

(四)明确机构职责,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1.建立“防、治、管”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建立和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机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实施以人群为基础的一级预防,负责开展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并执行综合防控干预策略与措施实施指导和防控效果考核评价;医疗机构医生为慢性病的“诊断医生”,承担慢性病规范诊断、治疗,慢性病病例登记报告、危重急症病人诊疗工作,并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生为慢性病病人的“责任医生”,具体实施人群健康促进、高危人群发现和指导、患者干预和随访管理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加强医防合作,推进慢性病防、治、管整体融合发展。

2.充分发挥慢性病防治专业机构的作用。发挥省慢性阻塞性肺部疾病防治中心、省癌症中心、省高血压防治中心、省糖尿病防治中心、省牙病防治中心、省精神卫生中心、省冠心病防治中心、省慢性病中医药防治中心等8个省级慢病中心及省神经医学中心、省心脏医学中心在政策咨询、标准规范制定、监测评价、人才培养、技术指导等方面的作用。具备条件的设区市依托现有资源建设心血管病、癌症等慢性病区域中心,指导推动本区域慢性病防控工作。区域慢性病防治中心承担辖区内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等慢性病防治的治疗,拟定治疗管理规范,进行健康教育宣传、健康咨询及技术指导。二级以上医院要设立公共卫生科,配备专业人员,履行公共卫生职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根据工作实际,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推进慢性病防治与管理工作。建立由省级、区域和基层中医专科专病诊疗中心构成的中医专科专病防治体系。

3.建立健全健康管理长效机制。政府、医疗卫生机构和家庭、个人等各方在慢性病健康管理中各负其责,医疗卫生部门间加强医防合作。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和城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以高血压、糖尿病为突破口,建立健全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体系,完善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和服务流程。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企业、公益慈善组织、商业保险机构等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参与慢性病高危人群风险评估、健康咨询和健康管理,培育以个性化服务、会员制经营、整体式推进为特色的健康管理服务产业。

(五)完善保障政策,切实减轻群众就医负担

1.完善医保保障政策。坚持“三医联动”，完善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大病保险制度等相关政策，逐步扩大慢性病门诊特殊病病种范围，深化医保支付改革，探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慢性病患者按人头打包付费。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患慢性病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实施医疗救助，将优质资源向贫困地区和农村延伸，开展对特殊人群的医疗扶助。运用价格和医保支付杠杆加以引导，完善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推动慢性病防治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

2.统筹保障药品生产供应。统筹做好分类采购，着力构建公立医院药品采购新机制，积极通过药品价格谈判等方法，合理降低采购价格。维护政府主导、非营业性药品采购平台的公益性质，进一步完善基本药物目录，加强二级以上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药衔接。探索多种方式满足患者用药需求，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防治中的优势和作用及社会药店在基层的药品供应保障作用，提高药物的可及性，推动放开家庭签约医生开具慢性病长期药品处方的权限，实现慢性病病人常规用药的便利性。

(六)控制危险因素，营造健康支持性环境

1.建设健康支持性环境。以“生态福建”建设为依托，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推动绿色清洁生产，强化环境保护和监管，落实环境防治计划及污染物综合控制，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风险评估制度，降低环境污染对健康的影响。改善作业环境，优化人居环境，加强文化、科教、休闲、健身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高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程度和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后和节假日对本校师生和公众有序开放，形成覆盖城乡、比较健全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加强各种支持性环境创建项目的立法进程或法律法规的出台，加大执法力度，推动健康环境的营造。

2.完善支持性政策。加快控烟地方立法进程，履行《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加大控烟执法力度。研究完善烟草与酒类税收政策，严格执行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有关法律规定。加强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推行营养标签，完善食品生产、包装、消费等相关政策及地方标准，促进支持性环境创建，引导企业生产销售、消费者科学选择营养健康食品。

3.创新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发展模式。以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为抓手，紧密结合卫生城镇创建和健康城镇建设要求，与分级诊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相融合，依据地区特点，培育适合不同地区特点的慢性病综合防控模式，总结推广经验，引领带动全省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降低因慢性病造成的过早死亡，有效控制慢性病疾病负担增长，推进健康福建建设。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中西医并重，发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整体功能，提供全人群生命全周期的慢性病防治管理服务，推进疾病治疗向健康管理转变。坚持突出特色创新，促进均衡发展，整体带动区域慢性病防治管理水平提升。

(七)统筹社会资源，以科技创新驱动健康产业发展

1.动员社会力量,促进医养融合发展。建立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拓宽慢性病防治公益事业投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投向慢性病防治服务和社区康复等领域。将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与居家、社区、机构养老紧密结合。深入养老机构、社区和居民家庭开展老年保健、老年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维护和促进老年人功能健康。探索医养一体化发展模式,将医疗资源与养老资源相结合,实现社会资源利用的最大化,加快建立多层次的老年病医疗服务体系,鼓励设立老年病医院。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和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及中医院设置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为老年人就医提供优先便利服务。加快推进面向养老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试点。

2.加快技术转化,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应用。以信息、生物和医学科技融合发展为引领,加强慢性病防治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转化医学研究,重点突破精准医疗、“互联网+”健康医疗、大数据等应用的关键技术,支持基因检测等新技术、新产品在慢性病防治领域推广应用。促进互联网与健康产业融合,发展智慧健康产业,探索慢性病健康管理服务新模式。完善移动医疗、健康管理法规和标准规范,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与健康相关产业的深度融合,充分利用信息技术丰富慢性病防治手段和工作内容,推进预约诊疗、在线随访、疾病管理、健康管理等网络服务应用,提供优质、便捷的医疗卫生服务。

(八)增强科技支撑,促进监测评价和研发创新

1.整合监测体系,实现数据纵横互通。结合全省“112256”人口健康信息化体系建设,县及以上医疗机构推进以电子病例为核心的医院信息化建设,通过信息接口将就诊慢性病病人的基本信息、诊断治疗信息及个性化干预指导等个案信息适时自动上传至“人口健康信息系统”区域数据中心,完善基于人口健康信息平台的应用,整合单病种、单因素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信息,实现相关系统互联互通,并加快实现各类业务信息与国家平台互联互通,切实推进跨行业跨部门跨层级的纵向报告和横向交换。健全死因监测和肿瘤登记报告制度,建立慢性病与营养监测信息网络报告机制,逐步实现重点慢性病发病、患病、死亡和危险因素信息实时更新,并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加强信息分析与利用,掌握慢性病流行规律及特点,定期发布慢性病相关监测信息,确定主要健康问题,为制定慢性病防治政策与策略提供循证依据。

2.加强科研布局,促进技术交流与合作。系统加强慢性病防治科研布局,进一步加快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协同创新网络建设,完善重大慢性病研究体系,统筹优势力量,推进慢性病致病因素、发病机制、预防干预、诊疗康复、医疗器械、新型疫苗和创新药物等研究,推进相关科研项目。开展慢性病社会决定因素与疾病负担研究,以及营养和慢性病危险因素健康干预与疾病管理队列研究,以地市为单位,基本摸清辖区内主要慢性病状况、影响因素和疾病负担,并积极探索有效的慢性病防控路径。在专业人才培养、培训、信息沟通及共享、防治技术交流与合作、能力建设等方面积极参与国际慢性病防治交流与合作。针对中医药具有优势的慢性病病

种,总结形成慢性病中医健康干预方案并推广应用。结合慢性病防治需求,遴选成熟有效的慢性病预防、诊疗、康复保健适宜技术,加快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慢性病防治作为健康福建建设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内容,纳入地方重要民生工程,确定工作目标和考核指标,制定本地区慢性病防治规划及实施方案,强化组织实施,建立健全慢性病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慢性病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落实经费保障。各地要进一步完善慢性病防治工作投入机制,将慢性病防控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慢性病防治工作与当地国民经济统筹发展的经费增长机制,持续增加慢性病防控经费投入力度,切实把慢性病防治工作发展所需硬件、经费等纳入制度化轨道,确保慢性病防治投入有规可循、有章可依。要针对慢性病防治工作中存在的具体困难和问题安排专项经费,确保慢性病防治工作顺利开展。

(三)加强人才培养。推进医疗“创双高”建设,加大人才培养和柔性引才引智力度,依托“海纳百川”等人才平台,加强健康教育、健康管理、医疗、公共卫生、护理、康复及中医药等领域人才培养。加强医教协同,深化院校教育改革,加强对医学生慢性病防治相关知识和能力的教育培养,支持高校设立健康促进、健康管理等相关专业,加强有针对性的继续医学教育,着力培养慢性病防治复合型、实用型人才。完善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办法,推进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人才成长发展和合理流动。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维护促进人民健康的重大战略思想和方针政策,宣传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战略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策略措施。卫生计生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本规划并开展监督评估。发展改革部门要将慢性病防治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慢性病防治能力建设。财政部门按照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要求落实相关经费。医保机构和卫生计生部门进一步完善门诊相关保障政策和支付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省防治重大疾病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推动教育、科技、经信、民政、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商务、新闻出版广电、体育、安全监管、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履行职责,加强正面宣传、舆论监督、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增强社会对慢性病防治的普遍认知,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慢性病防治的良好氛围及工作合力。

五、督导与评估

省卫计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规划实施分工方案,各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定期交流信息,联合开展督查和效果评价,2020年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2025年组织规划实施的终期评估。各地要建立监督评价机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进度和效果评价,将规划实施情况作为政府督查督办的重要事项,推动各项规划目标任务落实。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各类保护区内矿业权清理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7〕123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突出问题整改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做好各类保护区内的矿业权清理工作，切实提升我省矿政管理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清理各类保护区内的矿业权。《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调整工作方案》（闽政办〔2017〕80号）进一步明确了禁止开发区域包括依法依规经有权机关批准设立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相关功能分区（以下简称各类保护区）。对中央环保督察组指出的不同程度上存在已设矿业权与各类保护区重叠的问题，各地、各有关部门务必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各类保护区内的矿业权清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要在省国土厅提供的各类保护区矢量数据及依法依规由市、县批准设立的各类保护区矢量数据基础上，组织相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各类保护区内的矿业权设置情况开展全面调查摸底和核查清理，并形成清理报告。各地清理报告由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汇总后于2017年12月15日前报省国土厅。

二、依法开展各类保护区内的矿业权处置。对核查发现的与各类保护区重叠的矿业权，市、县人民政府要按照“保护生态、应退尽退；保护权益、分类处置；统筹协调、稳妥推进”的原则，采取公告废止、扣减避让、整体注销等方式，逐个矿业权提出明确的处置意见。其中涉及与各类保护区重叠的煤矿采矿权处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二部委《关于认真抓好钢铁煤炭行业去产能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实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1319号）规定执行。各地未按规定提出处置意见前，暂停受理矿业权的新立、延续、转让和变更登记申请。

三、建立各类保护区信息的动态更新机制。在矿业权清理期间，各类保护区的省级主管部门应于2017年10月底前将保护区批准文件和设立时间、面积、范围坐标、功能分区等数据信息，以及关于禁止、限制探矿、采矿和建设开发的各项管理规定汇总提供给省国土厅；依法依规由市、县批准设立的各类保护区矢量数据等数据信息，按照上述要求，由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汇总后报省国土厅。各市、县人民政府及各类保护区的省级主管部门，对各自提供的相关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省国土厅牵头汇总各类保护区的相关数据信息后，建设福建省各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7〕12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0月25日

(接上页)

类保护区基础数据库,并提供给发展改革、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林业、海洋等相关部门共享、应用。今后,各类保护区原有范围发生变化或新设保护区的,其省级主管部门应及时更新相关数据信息并提供给省国土厅。福建省各类保护区基础数据库逐步完善后,纳入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信息管理系统。

四、强化责任落实。各类保护区内的矿业权清理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工作难度大,各地、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切实做好各类保护区内的矿业权清理相关工作。市、县人民政府要按照本通知精神,抓紧制定本地区清理方案,明确分工、细化责任,确保按要求完成清理工作。要建立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各级国土资源、发展改革、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林业、海洋等部门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加强协调配合,实现信息互通、资源互享,形成清理处置工作合力。要进一步严格矿业权的审批制度,今后对新立、延续、变更的矿业权切实加强与各类保护区位置关系等情况的审查,对不符合保护区有关管控规定的不得批准。对开展专项清理处置不力或未按本通知要求落实相关责任导致各类保护区内违规设置矿业权的地方和部门,将按照有关规定严格追究责任。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0月25日

福建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9号)精神,加快推进全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提高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水平,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统一工程规划、统一标准规范、统一备案管理、统一审计监督、统一评价体系等“五个统一”的总体原则,有效推进全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

2017年底前,完成编制全省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建成省级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完成60%政务信息资源汇聚,并与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对接。完成省直部门数据中心整合,启动市县和事业单位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

2018年底前,基本完成省直部门和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政务系统清理和整合工作;完成事业单位数据中心整合;建成市级数据中心和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全省各级政府部门整合后的信息系统接入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常态化向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汇聚数据;建立完善项目运维统一备案制度,加强信息共享审计、监督和评价,政务信息化建设模式进一步优化,政务数据共享和开放在重点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推进省直部门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加快省直部门数据中心整合工作,2017年底前,实现工商、人社、交通、财政、地税等五个省直部门数据中心整合,向数字福建云计算中心迁移,完成省直部门数据中心整合工作。(省工商局、人社厅、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地税局负责)实施部门内部信息系统整合,2017年底前,摸清省直各部门各类政务信息系统使用情况,掌握信息系统数量、名称、功能、使用范围、使用频度、审批部门、审批时间、经费来源等。(省审计厅牵头,省直各相关部门负责)2018年2月底前,省直部门完成僵尸信息系统消除,大量精简信息系统数量;2018年6月底前,省直部门完成内部信息系统整合,将分散的、独立的信息系统整合为一个互联互通、业务协同、信息共享的“大系统”。部门新建政务信息系统要依托统一的应用支撑平台建设,不再单独建设基础支撑功能模块。(省直各相关部门负责)实施部门数据汇聚,2017年底前,建成省级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省直各部门整合后的政务信息系统接入省级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并实现数据汇聚。(省数字办,省直各相关部门负责)

(二)扎实推进市县信息系统整合共享。2018年6月底前,各设区市建立市级政务数据中心,为市、县政务信息系统提供统一的计算、存储和网络基础设施。完成市、县各相关部门僵尸信息系统消除,完成全市信息系统整合。2018年底前,建成市级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实现市级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接入,并与省级平台互联互通,支持数据的上传和回流。(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三)启动事业单位信息系统整合共享。2018年6月底前,全省事业单位参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整合省直部门数据中心及信息中心的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单位数据中心迁移整合计划,财政资金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数据中心要向数字福建云计算中心或市级数据中心迁移,高校、医院等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可依托数字福建社会企业云建设数据中心。2018年底前,省直属事业单位的数据中心完成迁移整合;市、县属事业单位数据中心向市级数据中心迁移整合;部门下属事业单位数据中心整合到相应的省、市数据中心,相关信息系统纳入所属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工作。2018年底前,所有事业单位信息系统接入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并完成存量政务数据汇聚。(省直各事业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经济信息中心负责)

(四)推进形成统一的非密电子政务网络。2017年底前,加快制定政务外网扩容改造方案,保持与国家二期建设同步。2018年6月底前,改造升级电子政务外网,提升纵向网和横向网带宽,逐步满足业务量大、实时性高的网络应用需求,基本具备跨层级、跨区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支撑服务能力。构建统一有效的政务网络运维管理平台,提高网络资源管理运维水平;整合各部门非密业务专网,除极少数特殊情况外,一律向电子政务外网或内网迁移。(省经济信息中心牵头,省直各相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建设政务信息网与政务外网边界安全接入平台。(省网安办负责)

(五)加快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建设。2017年底前,基于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编制并公布全省第一批公共信息资源开放目录,逐步涵盖各部门各单位职能范围内的数据资源,并依据法律法规或行政职能变化及时更新。2018年上半年,建立省级公共信息资源统一开放平台,提供目录编制、数据注册、集中发布、便捷检索、统计分析、多样接口、安全存储等功能。在通过省里组织的连通性和安全性测试的前提下,有条件的个别地市经批准可建设开放子平台。(省数字办牵头,省直各相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

(六)强化部门间业务协同。2018年6月底前,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实现对外提供信用、公共资源交易、投资、价格、自然人(基础数据以及社保、民政、教育等业务数据)、法人(基础数据及业务数据)、能源、空间地理、交通、旅游等主题数据共享服务。各部门整合后的信息系统将共享服务嵌入到业务流程,支持在业务过程中从各级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获取共享数据,强化跨部门间、跨层级的业务协同。(省数字办,省直各相关部门负责)

(七)编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2017年底前,全省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采取“两级主体、系统导向”的方式,省直部门从现有信息系统数据库中提取数据表字段,对照权责清单,编制形成省直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设区市部门在省级目录基础上编制本地区部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加快构建全省统一、动态更新、共享校核、权威发布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省数字办牵头,省直各相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加快升级现有政务信息资源

目录管理系统,与国家目录系统对接,支撑全省目录编制。(省数字办负责)

(八)完善数据标准。建立健全政务信息资源数据采集、数据质量、目录分类与管理、共享交换接口、共享交换服务、多级共享平台对接、平台运行管理、网络安全保障等方面的标准,推动标准试点应用工作。2018年6月底前,完成政务数据元数据、政务数据质量管理、政务信息系统整合等标准的组织申报和立项。(省质监局、数字办负责)

(九)全面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构建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体系,2018年6月底前,依托省政府门户网站、省网上办事大厅、闽政通APP,构建全省一体化的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各部门要将整合后的系统与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实现部门政务服务网上协同。(省经济信息中心,省直各有关部门负责)积极推进“一号一窗一网”工作,2018年6月底前,各设区市建成社区综合受理平台和网上政务服务门户等,形成本市范围内跨部门、跨层级的政务服务,普遍推行“一号一窗一网”服务,普遍接入市级各部门政务服务。(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省直各有关部门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推进。依托省市信息化建设领导协调机制,统筹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和政务信息资源汇聚共享开放管理工作,明确各项任务目标、责任、牵头单位和实施机构,加强各项工作协调落实。各地各部门要把政务信息整合共享工作列入重要日程,按照本方案要求统筹推进本部门、本地区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抓紧制定推进落实的时间表、路线图,加强台账和清单式管理,精心组织实施,每年底前向省数字办报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情况。强化落实责任,原则上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对责任不落实、违反《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政务数据管理办法》规定的部门和地方,将予以通报并责令整改。(省数字办牵头,省直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加强经费保障,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相关项目建设资金纳入各级各部门预算统筹安排。(省发改委、财政厅等相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二)强化评价考核。每年定期开展两次全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检查,督促落实政务服务平台体系建设、政务信息系统统筹整合和政务信息资源汇聚共享等各项工作,坚决避免政务系统出现分散建设的返潮。加强政务数据汇聚考核,制定政务信息汇聚共享工作评价规则,每年对各部门提供和使用共享信息情况进行评估,并公布评估报告和改进意见。(省数字办负责)加强审计监督,审计部门要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政务信息系统的审计,保障专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推动完善相关政策制度。探索政务信息系统审计的方式方法,2018年2月底前形成具体工作方案。(省审计厅负责、省数字办配合)

(三)优化建设模式。优化部门内部政务信息系统建设模式,新建系统均要依托部门应用支撑平台建设,不再建设分散、孤立的信息系统。推动政务信息化建设投资、运维和项目建设模式

改革,鼓励推广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新模式的应用与服务,提升集约化建设水平。(省数字办负责)

(四)完善运维制度。2018年上半年,建立部门信息化项目运维经费管理机制,项目经电子政务管理部门认定符合整合共享要求后,财政部门作为项目运维经费拨付依据,对不符合汇聚共享要求的项目,相关部门不予审批,不拨付运维经费,同时加大对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等公共性基础性平台的运维经费保障力度,逐步减少直至取消信息孤岛系统和利用程度低的专网的运维经费。加强项目运行维护信息采集,掌握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投资额度、运维费用、经费渠道、数据资源、应用系统、等级保护和分级保护备案情况等内容。[省数字办、省委编办(省审改办)、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五)加强安全保障。强化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网络安全管理,推进政务信息资源汇聚共享风险评估,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推动制定完善我省个人隐私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切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障政务信息资源使用过程中的个人隐私。(省网信办负责)加强政务信息资源采集、共享、使用的安全保障工作,凡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省直各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加强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安全防护,切实保障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的数据安全。(省网信办、数字办负责)

附件:名词解释

附件

名 词 解 释

一、政务信息系统整合。依托统一的应用支撑平台,实现部门内部系统统一的用户管理、接入管理、资源管理、授权管理、流程管理和安全审计等应用,形成逻辑上一体化的“大系统”。

二、政务信息系统整合范围。各级党委机关、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各级纪委、组织部、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人防办的涉密信息系统和运行在经批准保留专网的公安部门涉及敏感信息的信息系统不纳入整合,但非密系统纳入整合。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17—2020年)的通知

闽政办[2017]12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17—2020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0月25日

福建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17—2020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国办发[2016]100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职业病防治现状

(一)职业病防治成效

职业病防治事关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职业病防治工作。《福建省职业病防治“十二五”规划》(闽政办[2012]52号)印发以来,各地、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业病防治职责,强化行政监管,防治体系逐步健全,监督执法不断加强,用人单位危害劳动者健康的违法行为有所减少,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条件得到改善。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与控制,职业健康检查以及职业病诊断、鉴定、救治水平不断提升。职业病防治机构、化学中毒和核辐射医疗救治基地建设得到加强。职业病防治宣传更加普及,全社会防治意识不断提高。

——职业病防治齐抓共管的合力进一步强化。建立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责任,完善联合执法、信息通报等工作机制。全面落实职业病防治属地政府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以及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并充分发挥工会、新闻媒体等监督作用,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

——职业病危害及发病情况进一步摸清。全省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共7279家、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30万人左右,主要危害因素有粉尘、毒物、噪声、高温等。每年的尘肺病发病数维持在较低水平,至2015年全省年累计现患尘肺病12580例,尘肺病年平均发病数424例,新发生尘肺病的年均增长率为3.25%。用人单位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覆盖率不断提升,在岗期间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覆盖率达到68.57%。

——职业病防治机构建设进一步加强。全省共认证职业病诊断机构11家、职业健康检查机构88家,逐步建立省、设区市两级职业病诊断和省、设区市、县三级职业健康检查的职业病防治网络。职业病防治人才专业技术水平不断强化,培训专业技术人员1880人次,重点培养与基本职业卫生服务相适应的基层职业病诊断、职业健康检查专业人才,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职业病防治宣传工作进一步落实。各级卫计、安监、人社、工会等单位每年联合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活动,发放各种宣传材料40余万份,出动宣传人员6825人次,深入用人单位5925次,积极营造知法守法的良好氛围,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意识及劳动者自我防护和维权意识不断强化。

(二)职业病防治形势

当前全省职业病防治还面临着诸多问题和挑战,主要是:

1.职业病危害依然严峻。全省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业数量大、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人数多,相当多的小微企业工艺技术装备落后,作业场所尘毒危害超标严重。随着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的广泛应用,新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不断出现,对职业病防治工作提出新挑战。

2.用人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部分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法治意识不强,对改善作业环境、提供防护用品、组织职业健康检查投入不足,农民工、劳务派遣人员等的职业病防护得不到有效保障。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不积极,作业场所危害检测不及时,作业岗位危害告知义务履行不到位。

3.职业卫生监管能力不足。部分地区基层监管力量薄弱,全省专职监管人员257人,省级15人、设区市级40人、县级202人。执法装备落后,与点多面广量大、专业性强的监管工作要求不相适应。部分地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服务能力欠缺,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不足,职业病诊断项目未实现全省全覆盖。

4.部分地方政府对职业病防治工作重视不够。政府投入机制不健全,保障能力相对落后。职业卫生工作未纳入安全生产法治体系,未实现与安全生产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新形势下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强化政府监管职责,督促用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提升职业病防治工作水平,鼓励全社

会广泛参与,有效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切实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推进健康福建建设,“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防治。推进职业病防治工作法治化建设,建立健全配套法律、法规和标准,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坚持管行业、管业务、管生产经营的同时必须管好职业病防治工作。

坚持源头治理。把握职业卫生发展规律,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以重点行业、重点职业病危害和重点人群为切入点,引导用人单位开展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改善工作场所条件,从源头预防控制职业病危害。

坚持综合施策。统筹协调职业病防治工作涉及的方方面面,更加注重部门协调和资源共享,切实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提升劳动者个体防护意识,推动政府、用人单位、劳动者各负其责、协同联动,形成防治工作合力。

(三)规划目标

到2020年,建立健全地方政府重视、用人单位负责、行政机关监管、行业自律、职工参与和社会监督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格局。职业病防治地方法规逐步完善,职业卫生监管水平明显提升,职业病防治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救治救助和工伤保险保障水平不断提高;职业病源头治理力度进一步加大,用人单位主体责任不断落实,工作场所作业环境有效改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有序开展,劳动者的健康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生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得到下降,重大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慢性职业性化学中毒、急性职业性放射性疾病得到有效控制。

——用人单位主体责任不断落实。重点行业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85%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率达到80%以上,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90%以上,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卫生培训率均达到95%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放射防护检测率和设备性能检测率均达到80%以上,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率达到90%以上。

——职业病防治体系基本健全。建立健全省、设区市、县三级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职业病诊断项目不断健全,每个设区市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至少具备7类职业病(其中必须包括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职业性化学中毒、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的诊断资质。全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达到100家以上,实施职业健康检查服务供给改革,不断提高职业健康检查质量和水平。技术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15家,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甲级2家、乙级7家、个人剂量监测10家。

——职业病监测能力不断提高。健全监测网络,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的县(市、区)覆盖率达到90%。提升职业病报告质量,职业病诊断机构报告率达到100%。初步建立职业病防治

信息系统,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

——劳动者健康权益得到保障。劳动者依法应参加工伤保险覆盖率达到90%以上,充分发挥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社会慈善、商业保险等保障功能,切实减轻职业病病人负担。

三、主要任务

(一) 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

1.强化用人单位责任意识。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都要建立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依法设置或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组织,建立岗位责任体系,配备专职或兼职职业健康管理人负责职业病防治工作,落实防控责任,建立和落实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2.落实前期预控制措施。用人单位要依法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到2020年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达85%以上,依法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等前期预防制度。

3.加强工作场所的防护与管理。用人单位落实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评价与控制,及时公示检测评价结果,为劳动者提供符合职业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工作场所、环境以及个人防护条件,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用品,督促劳动者遵守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制定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救援器材、设备。

4.加强职业健康管理。用人单位要对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开展职业卫生培训,提高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和劳动者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意识。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要依法组织其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和应急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5.加强职业病救治工作。对遭受或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用人单位要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及时安排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断或者医学观察,做好职业病病人的治疗、康复、定期检查和妥善安置,落实职业病待遇,确保职业病病人的权益。

6.规范用人单位的用工行为。用人单位在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要履行职业病危害告知义务,依法参加工伤保险,落实有害作业岗位津贴和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保护政策,在高危行业积极推行职业卫生专项集体合同制度。

(二) 加强重点行业重点职业病的防治

1.重点职业病监测和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对国家卫生计生委确定的基本职业病危害因素所致的职业病进行监测。同时,根据我省实际情况,选择新发职业病人数较多的病种或新纳入《职业病分类和目录》的病种开展监测,动态掌握各职业病危害因素分布、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职业病患者的工伤保险等基本状况,进行风险评估,提出控制措施。

2.尘肺病防治。以煤矿、石材加工、非金属矿山开采与加工、陶瓷制造、水泥制造、金属冶炼、机械制造、船舶制造等为重点对象,以矽肺、煤工尘肺为防治重点,实施粉尘危害专项整治,

提高生产机械化水平。逐步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工艺、设备和材料,关闭粉尘危害严重、规模偏小、不具备防治条件的小型矿山、水泥厂、煤矿、石材加工厂、冶金厂、陶瓷厂等。

3.重大职业中毒防治。加强对化工、制鞋、箱包、工艺品、蓄电池制造、照明、金属冶炼企业监管,开展硫化氢、一氧化碳、氯气、氨气、苯、正己烷、重金属(铅、汞及其他)、二甲基甲酰胺等重大职业中毒隐患防范治理,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建立生产、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管理信息档案,对可能发生急、慢性职业中毒危害源点实施隐患登记,对重大职业中毒隐患进行严密监控。

4.职业性放射性疾病防治。开展核电厂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加强对核电厂的职业病危害评价,完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和措施,降低作业场所的放射性危害;落实接触放射性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制度。

(三)提升防治服务水平

1.完善职业病防治服务网络。按照区域覆盖、合理配置的原则,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培育福州、厦门、泉州、三明等区域性的职业病防治中心,引领全省职业病防治工作。根据职责定位,充分发挥好各类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业病防治院所、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职业病科在职业健康检查及职业病诊断、监测、评价、风险评估等方面的作用,健全分工协作、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增加职业健康检查服务供给,创新服务模式,满足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多层次、多样化的职业卫生服务需求。

2.实施职业病防治人才培训规划。建立职业病防治人才培养培训基地,推进职业病防治相关学科建设,分级、分类培训与基本职业卫生服务相适应的基层专业人才,重点培养职业病诊断医师、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基层职业卫生服务专业人才以及相关公共卫生人才,到2020年,全省职业病防治各类型技术人才总量基本适应职业病防治工作需求。

3.加强职业病报告管理。逐步完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接诊遭受职业病危害劳动者的首诊医疗机构报告及相关监管部门通报的职业病报告制度,不断提高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职业病报告管理能力。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应当将疑似职业病、确诊职业病病人及其所在用人单位信息及时函告同级安全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工会等相关部门。

(四)加大职业卫生监管执法力度

1.推动职业病防治地方性法规修订工作。组织实施地方性法规修订调研活动,研究提出修订意见并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推动《福建省职业病防治条例》修订。

2.加强职业卫生监管网络建设。逐步健全监管执法队伍,大力提升基层监管水平,重点加强县、乡级职业卫生监管执法能力和装备建设。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对农民工、劳务派遣人员等职业病危害高风险人群的职业健康管理。

3.扩大监督检查覆盖范围。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以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和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开展职业卫生服务监督检查行动,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职业病危害严重、改造后仍无法达标的用人单位,严格依法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依照法定程序责令停建、关闭。

4.推行黑名单管理制度。建立用人单位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并通报有关部门。注重发挥行业组织在职业卫生监管中的作用。

(五)落实救助保障措施

1.规范用人单位劳动用工管理。督促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在合同中明确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病危害防护等内容。在重点行业中推行平等协商和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制度,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督促劳动关系双方认真履行防治责任。

2.落实工伤保险制度。积极推动工伤保险参保扩面,将有职业危害的用人单位纳入参保范围;经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职业病职工,及时办理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依法落实职业病职工工伤保险待遇,切实维护职业病职工的工伤保障权益。

3.实施职业病病人生活救助。将符合条件的尘肺病等职业病病人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按规定及时给予临时救助。探索建立适合我省实际情况的职业病预防、补偿、救济和康复体系。对因职业病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家庭,建立档案和随访工作制度,对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及时实施救助。

(六)推动信息化建设工作

建立福建省职业病防治综合信息平台,集监督、管理与服务为一体,实现用人单位、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等多方融合的目标。利用平台动态采集各项检测、评价数据,实现对用人单位、技术服务机构的信息化管理;加强数据利用,为构建多部门联合防控职业病提供数据支撑,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督管理模式;通过技术手段,实现与现有职业病报告系统的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

(七)加强培训和宣传教育

1.强化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制定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规划和计划,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知识培训和宣传教育网络,充分利用“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职业病防治责任、职业病防治科技等方面的宣传,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将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教育纳入全民普法范围。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动员全社会力量,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活动,在全社会形成关心劳动者健康、重视职业病防治的良好氛围。

2.开展健康教育工作。加强对用人单位领导干部的培训,强化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法人、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和劳动者的培训,积极推进作业场所健康教育。督促用人单位重视工作场所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工作,创新方式方法,开展健康促进试点,推动“健康企业”建设,

营造有益于职业健康的环境。巩固健康教育成果,更新健康促进手段,及时应对产业转型、技术进步可能产生的职业健康新问题。

(八)开展职业病防治科研及成果转化应用

鼓励和支持职业病防治基础性科研工作,推进发病机理研究,在重点人群和重点行业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开展早期职业健康损害、新发职业病危害因素和疾病负担等研究,为制定防治政策提供依据。重点攻关职业性尘肺病、化学中毒、噪声聋、放射性疾病等防治技术,以及粉尘、化学因素等快速检测技术。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工作,推广以无毒代替有毒、低毒代替高毒等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职业病防治工作,将其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统筹协调,多措并举,进一步提升职业病防治合力。完善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建立防治目标和责任考核制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定期研究解决职业病防治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政府部门、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三方代表参与的职业病防治工作长效机制。

(二)明确部门职责

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贯彻《职业病防治法》,履行法定职责,加强协同配合,切实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

省安监局负责职业病防治地方法规的修订,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与监督管理,调查处置职业卫生事件和事故,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组织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整治活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

省卫计委负责对职业病报告、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化学品毒性鉴定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牵头组织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开展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

福建煤矿安全监察局承担全省煤矿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察工作。

省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做好职业病防治宣传、舆论引导和监督工作。

省发改委负责会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积极落实产业调整政策,限制和减少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落后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的使用,支持职业病防治机构的基础设施建设。

省科技厅支持开展职业病防治关键技术研究。

省经信委发挥行业管理职能作用,在行业规划、标准规范、技术改造、推动过剩产能退出、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统筹考虑职业病防治工作,促进企业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省医保办负责依法依规受理用人单位不存在或无法确定劳动关系，且符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的医疗救助。

省民政厅负责将符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及其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范围。

省财政厅负责落实职业病防治的财政补助政策，保障职业病防治工作所需经费。

省人社厅负责职业病病人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关工作。

省国资委配合有关部门督促指导省属企业依法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省总工会依法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参与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反映劳动者职业健康方面的诉求，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三)加大经费投入

建立多渠道的职业病防治筹资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职业病防治。用人单位用于预防和治理职业病危害、工作场所卫生检测、健康监护和职业卫生培训等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生产成本中据实列支。地方各级政府要根据公共卫生事业发展需要，合理安排职业病防治工作所需经费，加强任务完成情况和财政资金使用考核，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职业病防治和监管、重点职业病危害预警监测、基本职业卫生服务工作的开展。

(四)加强队伍建设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职业病防治和技术服务专业队伍建设，重点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业病防治院所、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职业病科等梯队建设，提高县、乡级职业卫生服务能力。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多、危害程度严重的用人单位，要强化专(兼)职职业卫生技术人员储备。加大培训力度，重点加强对临床和公共卫生复合型人才的培养。

(五)强化考核评估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情况，根据本规划抓紧制订当地职业病防治实施计划或工作方案，确定目标和任务，明确职责分工和工作进度，纳入安全生产和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对不能按照本规划要求落实相关责任的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追究责任。由省卫计委牵头会同省安监局适时开展规划实施的督查和评估工作，促进各项任务的贯彻落实，确保到2020年本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如期实现。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实施意见

闽政办[2017]130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意见》(国办发〔2017〕21号)精神,充分挖掘社会领域投资潜力,加快补齐社会事业短板,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激发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着力增加产品和服务供给,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坚持营利和非营利分类管理,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在政府切实履行好基本公共服务职责的同时,把非基本公共服务更多地交给市场。坚持“放管服”改革方向,注重调动社会力量,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吸引各类投资进入社会领域,挖掘社会领域投资潜力,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更好满足多层次多样化需求,实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放宽行业准入

(一)鼓励民间资本进入社会领域。支持社会办医,发展健康产业。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慈善机构、保险机构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举办医疗机构,吸引港澳台企业投资办医,鼓励与外资合作办医,引进国际知名品牌医院举办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引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向规模化、多层次方向发展,构建多元化办医格局,增加医疗卫生资源,扩大医疗服务供给。鼓励社会力量进入养老服务业,发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投资建设中高端养老服务机构和社区养老设施,鼓励境外投资者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兴办、运营养老服务机构,鼓励专业化服务组织跨市跨县规模化承接、连锁化运营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着力解决纳入医保定点难、养老机构融资难等问题。放宽办学准入条件,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除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外,允许民办学校举办者依法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允许社会投资进入法律法规未禁止的文化领域,支持社会资本以投资、参股等方式参与国有文化企事业单位改革,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文化体育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管理。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民政厅、教育厅、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体育局、医保办、福建银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健全行政审批运行机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机构设置的跨部门全流程综合审批指引,省级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制定实施细则,推进一站受理、窗口服务、并联审批,加强协作配合,并联范围内的审批事项不得互为前置;进一步开展行政审批流程再造工作,优化内部职责分工,压缩办理时限,精简申报材料,促进行政审批服务提速增效。按照“两优化、一简化、一提速”的要求,为已建养老机构申办设立许可提供便利和支持。完善省网上办事大厅功能,围绕“全程网办”目标,推进网上受理和网上审批,构建网上服务和网下服务相统一的政务服务模式,实现审批进程可查询。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民政厅、教育厅、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体育局分别牵头会同省公安厅、国土厅、环保厅、住建厅等部门负责

(三)完善医疗机构管理制度。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不断细化、完善我省医疗机构管理制度。根据《中医药法》有关规定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部署,实施中医诊所备案制。推进采用电子证照等信息化手段对医疗机构实行全程管理和动态监管。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牵头负责

(四)整合利用闲置资源发展养老服务。充分挖掘闲置社会资源,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将城镇中闲置的厂房、医院、学校、培训中心、办公用房等经过一定程序,整合改造成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各地有序开展城乡现有闲置社会资源的调查、整理和信息收集工作,摸清底数和相关环境信息,建立台账。经主管部门、产权单位(个人)同意后,可由政府购置、置换、租赁、收回,整合改造成养老服务设施,由政府直接运营或以招投标方式提供给社会力量运营。鼓励社会力量通过股份制、股份合作制、PPP等模式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发展养老服务。凡通过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建成的养老服务设施,符合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一次性开办补助和床位运营补贴等资金支持和税费减免、水电气费用优惠等扶持政策。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文化创意开发和利用。鼓励文化文物单位与社会力量深度合作,通过知识产权入股等方式投资设立企业。推动福建博物院、中国闽台缘博物馆和福建省图书馆三家试点单位设立文创产品经营实体,按照一定的条件和要求采取授权等合作方式与企业进行合作开发经营,依托丰富的馆藏书画、古籍、考古、自然资源,研发设计一系列文创产品。总结推广试点经验,推动全省各级博物馆、图书馆、艺术馆、非遗中心等文化文物单位开展文创产品开发。建立文物项目储备库,及时公开发布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的项目清单,支持社会资本对文物保护单位和传统村落的保护利用。对社会力量自愿投入资金保护修缮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可依法依规在不改变所有权的前提下,给予一定期限的使用权。鼓励在大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规划建设与大遗址文化内涵相协调的开发利用项目。推动文创、演艺、工艺美术、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与旅游资源融合,建设一批文化遗产传承有

序、人文气息浓郁深厚、文化产业特色鲜明、文化生态优美精致的特色文化文物示范村镇。

责任单位：省文化厅牵头负责

(六)深化新闻出版广电改革试点。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部署，推进落实图书制作与出版分开。取消电影制片单位设立、变更、终止审批等行政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责任单位：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牵头负责

(七)规范体育赛事举办。根据国家制定的体育赛事举办流程指引，明确体育赛事开展的基本条件、标准、规则、程序和各环节责任部门，打通赛事服务渠道，强化对口衔接，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开。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完善医师执业注册制度。贯彻落实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实行医师按行政区划区域注册，促进医师有序流动和多点执业。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部署，建立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注册系统，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办理时限。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牵头负责

(九)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制约，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渠道，确保医疗、教育、文化等领域民办机构与公立机构专业技术人才在职称评审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卫计委、教育厅、文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扩大投融资渠道

(十)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鼓励有条件的领域企业按照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发行指引，发行企业债券。引导和推动符合条件的领域企业，通过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发债融资。引导和支持相关领域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抓住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快发展机遇，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或挂牌，通过配股、定向增发、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拓宽直接融资渠道。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财政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证监局、福建银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设立相关产业投资基金。按照“科学设计、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规范管理、防范风险”的原则，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加快设立以社会资本为主体、市场化运作的领域相关产业投资基金。建立基金项目库，按季度推送有融资意向的项目给基金管理机构，推动投资项目加快落地。发挥省政府投资基金服务平台作用，探索发布政策信息、项目需求、共享基金设立和运作情况，进一步优化基金的区域和行业布局。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改委、金融办、投资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创新开发社会领域金融产品。推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创新开发有利于社会领域企业发展的金融产品，合理确定还贷周期和贷款利率。

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完善商业银行押品管理。落实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押品管理指引，进一步完善商业银行押品管理体系，规范管理流程，强化风险管理，提升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和化解信用风险。

责任单位：福建银监局牵头负责

(十四)推动社会领域企业以知识产权为基础开展融资。加强“知创中国”知识产权综合运营公共平台和“知创福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引入和培养一批高端智库、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运营、知识产权评估、价值分析以及专利导航等服务。建立健全风险分担及补偿机制，促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保险业务健康发展。支持金融机构开发互联网知识产权金融产品，推动发展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债联动等新模式，构建多元化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体系，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服务力度。

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发改委、财政厅、工商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支持社会领域企业用财产权利质押融资。支持社会领域企业用股权、收益权、应收账款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质押的其他财产权利进行质押贷款。充分发挥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开展各种形式的应收账款融资宣传推广活动，引导广大小微企业和国有大型企业(集团)及成员企业、大型民营企业等供应链核心企业注册为平台用户，在线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业务，盘活小微企业存量资产，稳步扩大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规模。

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省经信委、财政厅、工商局、国资委、外管局、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完善社会领域综合服务平台。鼓励搭建社会领域相关产业融资、担保、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完善金融中介服务体系，利用财政性资金提供贴息、补助或奖励。进一步发挥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作用，整合金融信用数据、行政信用数据、社会信用数据和金融机构、投资机构的产品信息，全面对接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投资基金、金融租赁、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为相关产业企业提供实时的融资、担保、信用、增信、评级等服务。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财政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金融办、福建银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探索社会领域机构以不动产进行抵押融资。探索允许营利性的养老、教育等社会领域机构利用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产权明晰的房产等资产办理抵押贷款。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依法依规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支持养老、教育等机构以包括股权融资在内的各种方式筹集建设发展资金，各级财政出资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应优先为符合条件的营利性养老、教育等机构提供担保。

责任单位：省民政厅、教育厅、财政厅、国土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有效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挥行业协会、开发区、孵化器的沟通桥梁作用，引导企

业加强与资本市场对接,有效利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等多层次资本市场,拓展股权融资。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金融办、商务厅、科技厅、民政厅、文化厅、卫计委、新闻出版广电局、体育局、福建证监局以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落实土地税费政策

(十九)保障社会领域项目用地。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编制和修编工作,对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用地予以规划预留。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符合节约集约要求的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项目,优先安排用地计划指标,属省级以上重点项目的,用地指标由省里统筹保障,确保项目尽快落地。

责任单位:省国土厅、住建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鼓励社会领域供地方式多样化。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新供土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依法可按划拨方式供应。对可以使用划拨用地的项目,在用地者自愿的前提下,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土地,支持市、县政府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的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的使用年限,应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期限相一致,但不得超过对应用途土地使用权出让最高年限。土地有偿使用的,依法可以招拍挂或协议方式供应,土地出让价款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

责任单位:省国土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合理确定社会领域用地出让价格。市、县级人民政府应依据当地土地取得成本、市场供需、产业政策和其他用途基准地价等,依法评估并集体研究,合理确定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公共服务项目的出让底价。

责任单位:省国土厅牵头负责

(二十二)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优先用于社会领域。鼓励利用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腾退土地,发展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产业。企业将旧厂房、仓库改造成文化创意、健身休闲场所的,可实行在五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对利用城市中心的旧厂房、旧仓库、传统文化街区等存量房产资源建设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集中区的,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改变用途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地。制定闲置校园校舍综合利用方案,优先用于教育、养老、医疗、文化、体育等社会领域。

责任单位:省国土厅、住建厅、环保厅、教育厅、民政厅、卫计委、文化厅、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落实社会领域税收优惠政策。各级税务部门在加强税收管征、努力做到应收尽收的同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落实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以扶持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为目标,确保优惠政策不折不扣执行到位。

责任单位：省国税局、地税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落实社会领域收费优惠政策。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落实非公立医疗、教育等机构享有与公立医院、学校用水电气等同价政策，落实民办的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用水电气与工业同价政策，落实大众健身休闲企业用水电气价格不高于一般工业标准政策，落实社会领域各项收费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省物价局、财政厅等部门以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促进融合创新发展

(二十五)推进社会领域相关产业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各地根据资源条件和产业优势，科学规划建设社会领域相关产业创新发展试验区，积极支持社会资本举办医疗、养老机构，参与职业教育园区(分园)建设和公共停车场建设运营；结合开展国家体育产业联系点城市创建、返乡创业试点、医养结合养老服务试点、家政服务提质扩容、乡村旅游发展提质升级等方面工作，在准入、人才、土地、金融等方面先行先试，打通操作实施的“最后一公里”，推动政策落地，发挥示范效应。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以及省卫计委、民政厅、教育厅、人社厅、商务厅、住建厅、体育局、发改委、旅发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制定实施社会领域管理和服务规范与指南。按照国家部署，制定出台医养结合管理和服务规范、城市马拉松办赛指南、汽车露营活动指南、户外徒步组织规范、文化自然遗产保护和利用指南。实施文化旅游精品示范工程、体育医疗康复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民政厅、住建厅、文改办、文化厅、体育局、旅发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规范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培育一批技术成熟、信誉良好的知名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集团或连锁机构。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发挥自身技术人才等资源优势，为中医养生保健机构规范发展提供支持。根据国家有关标准规范，通过加强指导、示范带动等方式，引导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加强机构、人员、技术、服务、产品的规范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鼓励中医医疗、健康体检等机构提供中医特色健康管理服务，将中医药优势与健康管理相结合，以慢性病管理为重点，以治未病理念为核心，探索融健康文化、健康管理、健康保险为一体的中医健康保障模式。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牵头负责

(二十八)推进“互联网+”益民服务。完善行业管理规范，发展壮大在线教育、在线健身休闲等平台，加快推行面向养老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试点，推广大数据应用，引导整合线上线下企业的资源要素，推动业态创新、模式变革和效能提高。支持社会资本按照国家规定投资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加快物联网与互联网的融合创新应用，在社会领域实施一批基础好、成效高、带

动效应强的项目。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牵头会同省经信委、教育厅、民政厅、文化厅、卫计委、体育局等部门负责

(二十九)扩大社会领域相关产品的有效供给。鼓励各地扶持医疗器械、药品、康复辅助器具、体育运动装备、文教用品等制造业发展，强化产需对接、加强产品研发、打造产业集群，更好支撑社会领域相关产业发展。鼓励我省创新药、化学首仿药、特色中成药等临床急需的药品研发。积极落实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实施意见，研究制定一致性评价具体奖补措施，鼓励我省相关研发机构开展上市许可持有人试点工作。推进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对优质项目予以优先办理，尽早上市，促进医疗器械新技术推广和应用。推动运动鞋服、按摩器、电动跑步机、健身器材、智能运动手表等可穿戴设备的发展。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科技厅、教育厅、食品药品监管局、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监管优化服务

(三十)探索建立社会领域服务市场监管体系。相关行业部门要统筹事业产业发展，完善协同监管机制，把引导社会力量进入本领域作为重要职能工作，着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总结成功经验和案例，制定推广方案。工商、食品药品监管、质监、价格等相关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社会领域服务市场监管，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强化相关产品质量监督，加大监督抽查力度，严厉打击制假制劣、虚假广告、价格违法行为等，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教育厅、民政厅、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质监局、物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健全社会领域相关行业监管机制。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有关机构和从业人员黑名单制度和退出机制，强化全行业监管服务，以违规违法行为、信用状况、服务质量检查结果、顾客投诉处理结果等信息为重点，实施监管信息常态化披露，年内取得重点突破。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体育局、工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二)建立社会领域失信惩戒机制。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本领域信用记录并主动推送至福建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实施动态监管，按照分级分类的原则通过“信用福建”网站及本部门网站进行公开公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本领域失信惩戒机制，明确惩戒事项和惩戒措施，制定联合惩戒目录清单，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卫计委、教育厅、民政厅、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体育局、工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发挥社会领域行业协会商会的作用。积极培育和发展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的行业协会商会，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主动完善和提升行业服务标准，发布高标准的服

务信息指引,开展行业服务承诺活动,组织有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开展第三方服务信用评级。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教育厅、民政厅、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体育局、工商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四)建立完善社会领域产业统计监测制度。在文化、体育、旅游及相关产业分类基础上,按照国家统计局建立的社会领域产业统计监测制度,加强产业融合发展统计、核算和分析。

责任单位:省统计局牵头会同省文改办、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体育局、旅发委等部门负责

七、强化组织领导和政策落实

(三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把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作为社会事业补短板的重点工作,研究出台各自领域促投资、补短板工作推进方案,制定有针对性的配套政策,统筹谋划、精心组织,形成推动社会事业补短板的整体合力。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六)加大资金投入。完善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各地要重点保障社会民生领域投入,将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重点用于支持社会事业和民生短板领域项目建设。省级财政民生资金重点向欠发达地区等社会事业资源总量不足的地区倾斜。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七)创新体制机制。各级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在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方面开展多种形式的改革试点,积极探索,大胆创新体制机制。规范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立健全“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收益调整、风险分配机制,加快实施社会领域补短板投资工程包,重点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民生社会事业领域。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八)完善绩效考评。要研究制定能反映社会事业领域现状和规划发展的指标体系,加强跟踪监测。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将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落实社会事业补短板任务纳入政府绩效管理考核内容,确保社会事业补短板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提升落实补短板工作的执行力。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九)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平面媒体及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积极宣传民间资本投入社会领域相关产业、加快社会事业补短板和履行社会责任的先进典型,提升社会认可度。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政府新闻办和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10日